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益

被上訴人 陳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壠小字第7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條第1項、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之拘束力，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非受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2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黃頁公司）之負責陳建志唆使被上訴人陳亞倫騙取上訴人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信霖公司）廣告費，致信霖公司受騙而有廣告費用56,000元之損害，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事證明確，原審未察上情，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然原審判決係由原告許建益起訴，被告則為被上訴人，上訴人信霖公司並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不得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至許建益雖併於民事上訴狀內簽名，然觀其於該書狀內已表明其為上訴人信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上開書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且經本院電詢許建益，本件係

01 以何人為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許建益仍表示「我要更正上訴
02 人為『信霖廣告企業社』」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39頁），顯見許建益並非係以受原審敗訴判決之當
04 事人地位而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之意，自不能認許建益有併
05 同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又上訴權之有無，依其情形無
06 從命補正，從而，上訴人之上訴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8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11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
12 法 官 謝 宜 伶
13 法 官 林 其 玄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芸 菁